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853 号

负责人：宋晓庆

项目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方式：15037928328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853 号 471100

电话：0379-6691219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福宝

项目联系人：张 翎

联系方式：152015311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楼 100012

电话：010-84911567 传真：010-84911190

电子信箱：californiumzhang@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乙方为提升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体系化、专业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乙方将依托其国家级专家资源与科研实力，通过系统性诊断评估与精准指导，协助甲方构建科学、长效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区域本质安全水平。

2.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实施计划，由双方根据乙方专家资源调配情况与甲方实际工作进度，协商确定后分批执行。

服务范围与对象：乙方服务的具体企业名录，以甲方最终书面正式提供的清单为准，总数不超过70家。

核心诊断与评估服务：乙方将为清单内的每家目标企业提供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诊断，并出具安全隐患诊断报告，包含：生产工艺安全诊断评估、电气与仪表自控系统诊断评估、设备设施状态诊断评估、消防与应急系统诊断评估、安全管理评估等内容。

园区级安全咨询与提升服务：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要求，对开发区内两个化工园区的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提供专家咨询与技术指导，出具指导服务报告。

3. 服务方式：

专家组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等方式结合开展现场诊断排查，提出问题及建议，并与企业及园区提供必要的咨询与指导，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企业和园区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资料进行初步复核，对于未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服务进度：企业类隐患排查在2026年每个季度结束前完成1次，共4次涵盖书面清单内的全部企业，开发区内两个化工园区的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在2026年结束前完成（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园区内各企业的安全评价类报告文本；
 - (2)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3) 园区平面布置图；
 - (4) 隐患台账类、规划类、制度类、评估报告类、工程类以及其他所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食宿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2) 协助乙方进行调研及资料收集。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进展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10,000 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含税，税率 6%）。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2.5%，即人民币 317,250 元（叁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2）第二次专家组现场诊断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2.5%，即人民币 317,250 元（叁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3）第三次专家组现场诊断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2.5%，即人民币 317,250 元（叁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第四次专家组现场诊断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2.5%，即人民币 317,250 元（叁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5）乙方将企业安全隐患诊断报告及园区指导服务报告交付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41,000 元（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户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帐号：020009740902016224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及技术秘

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组成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指导服务，编制企业安全隐患诊断报告及园区指导服务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指导意见及甲方对报告内容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报告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

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企业在乙方检查后，仍存在未被发现的设计类本质安全风险，每有 1 条，扣除 1 万元。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国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战争、动乱、封锁、政府禁令、疫情管控等社会因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朱信与 (签名)

月 日

乙方：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超 (签名)

2025年 12月 26日

